

# 广东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培养方案

专业：社会工作 学习形式：函授 层次：专升本 学制 3 年

## 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有文化科学修养、开创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，掌握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专业方法及相关法规政策，并能整合运用于特殊人群服务，能胜任我国民政、妇联、共青团、工会、卫生司法、教育等系统和城乡社区组织、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的社会工作的，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要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高级复合型应用性专业人才。

## 二、专业核心课程

社会学概论 社会工作专题研究 社会调研研究方法 个案工作 社区社会工作实务 社会政策 家庭社会工作实务

## 三、说明

1. 本教学计划按 3 年编制。
2. 本专业教学计划共 109 学分，毕业最低学分为 90 学分。
3. 本专业理论教学为 85 学分（其中公共课 29.5 学分，专业基础课 30 学分，专业课 25.5 学分）；实践教学环节共 24 学分。毕业设计或论文 10 学分，专业毕业综合实践 10 学分，都是限选课，可任选一项进行。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做毕业设计或论文。
4. 学生对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，须按照要求修读。获得最低毕业学分，方可毕业。
5. 通识教育课程包含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传统、哲学、文学、艺术、宗教、管理、社会人生、科技发展等课程。旨在扩大成教学生学科视野，提高综合素质。
6. 理论课的总学时含面授学时、实验学时、其它学时。其它学时可以是学生小组讨论、网络学习、查阅资料、教师作业辅导、自主学习等形式。
7. 学生取得相应专业的技能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（有刊号），可申请“专业技能认证”课程免考，获得相应学分。

# 教学计划表

学院:政法学院 专业:社会工作 层次形式:专升本函授

课程类别	课程性质	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计划学时				考试类别	学分	先修课程	科类	各学年学期计划安排					
					总学时	讲授	实验	其他				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
													1	2	1	2	1	2
公共课	必修	1	3062100	线性代数	48	24		24	○	3		理工	3					
		2	3111600	大学英语(四)	96	32		64	▲	6		外语	6					
		3	3716800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64	22		42	○	4		文史	4					
		4	3017900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	48	24		24	○	3		理工		3				
		5	3111700	大学英语(五)	96	32		64	▲	6		外语		6				
		6	3783500	中国近代史纲要	64	22		42	○	4		文史			4			
	选修	7	3674000	学业规划与指导	8			8	△	0.5		文史	0.5					
		8	3674100	通识教育课程	48	16		32	△	3		文史				3		
专业基础课	必修	9	3624700	社会学概论	72	32		40	▲	4.5		文史	4.5					
		10	3704200	社会调研研究方法	72	32		40	▲	4.5		文史	4.5					
		11	3703800	社会工作专题研究	72	24		48	○	4.5		文史		4.5				
		12	3704500	个案工作	72	32		40	○	4.5		文史		4.5				
	选修	13	3674900	公共事业管理	64	24		40	○	4		文史		4				
		14	3703500	小组工作	64	24		40	○	4		文史			4			
专业课	必修	15	3704000	社会福利思想	64	24		40	○	4		文史			4			
		16	3704400	家庭社会工作实务	72	32		40	▲	4.5		文史		4.5				
		17	3710200	社会政策	72	32		40	▲	4.5		文史		4.5				
		18	3703600	社区社会工作实务	72	32		40	○	4.5		文史			4.5			
	选修	19	3704300	老年安康与人文关怀	64	24		40	○	4		文史		4				
		20	3703400	学校社会工作实务	64	24		40	○	4		文史			4			
实践环节	限选	22	3625700	社会工作毕业论文	200				△	10		文史					10	
		23	3715300	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综合实践	200				△	10		文史					10	
	必修																	
		24	3705100	社会工作专业技能认证	80				△	4		文史				4		
合计					1840					109			22.5	17.5	17.5	20.5	11	20

注：“考试类别”栏中 ○—正常考试，可选用开卷或闭卷形式；▲—正常考试、采用闭卷形式；△—实践考核。